

2007
New Edition
LICENSE

司考真题多维讲解

商法·经济法

吴鹏 主编

8/
7

LICENSE 来胜司考丛书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926
94
:2007(7)
2007

8/
7

LICENSE 来胜司考丛书

司考真题多维讲解

商法·经济法

主 编 吴鹏
副主编 尹飞 杜启新
本册撰稿人 席志国

略谈真题价值与本书特色

欲过司考,需有“三宝”,法规、教材和真题。得此三宝者,方可知司考之形、神、意。通过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可以知道司法考试到底考什么,帮我们把握司考之形;对大纲和辅导用书的学习,能让我们明白司法考试为何这样考,助我们领会司考之神;而对历年真题的研读,则使我们了解司法考试到底怎样考,使我们领悟司考之意。以上三者,缺一不可。但有些朋友常常忽视真题的重要性,在征服了法规和教材后,便自认为已得矣,踌躇满志步入考场,终功败垂成,只能空自唏嘘:“司考之难,难于上青天!”殊不知,造成这种局面的根本原因乃是其对历年真题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一、历年真题在考试中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

1. 司考变革的晴雨表

司法考试是一个稳中有变的考试,“稳”的是各部门法中“重者恒重”的重点问题,变的是各部门法的创新发展与层出不穷的热点,通过对历年真题仔细研读,往往能令您感知命题方向的变化,把握应对未来的策略。如果您通读过近几年的司法考试试题,就不难发现,司法考试有着向理论深度逐步倾斜、综合性试题分值增加、部分考题案例来源于现实生活等确实存在却难以言表的变化。

2. 司考之海的导航塔

几乎所有从事司法考试辅导的人都在讲考试重点,但何为司法考试重点?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法律、法规共有 80 余部,司法解释文件达 120 多个,法条总计两万多之多,这些法律、法规在考试中的地位显然是不一样的。如何对各个部门法科学地分配复习时间?这恐怕只能依据历年真题来回答了。在一个部门法内部,哪些具体法律制度是最常考的,哪些是偶尔考及的,哪些是从未考过的?这些信息也只有通过对历年真题所考查知识点的分析得出。所谓司法考试的复习捷径,是在科学、详实地分析的基础上得到的。无疑,了解法律制度孰轻孰重,就等于有了司法考试复习的导航塔,它将指引您将最宝贵的时间与精力用在司法考试的重点内容上。更为重要的是,每届考

试试题所考查的知识点重复率达50%以上,在民法等领域,这一比例几乎达到了85%。换言之,司法考试基本上是在以不同的考题形式去重复测试早已考过的内容。如果考生能将历届试题所考查的知识点一一掌握,也就抓住了司法考试的重点,牢牢地扼住了司法考试之喉。

3. 称雄考场的试金石

律考改为司考已逾五届,考试命题趋于成熟,命题形式基本固定,命题范围趋于合理,考生要形成做题的感觉,摸索到正确的解题方法,其前提就是熟悉命题者的命题思路,而真题对命题思路的体现,绝非一般模拟题所能比拟。考生只有在分析真题,解答真题的过程中形成良好的意识和感觉,并将做题过程中获得的技巧、经验和教训主动运用到下一次做题中去,才能培养出行之有效,最适应司考命题思路的解题方法。甚至,有了这种感觉和技巧,有的司考真题即便不会,也能“蒙”出来。

二、本书能带给您什么

1. 考点、法条、真题的完美结合

司法考试的难度在逐年增加,这是公认的趋势,回首司法考试历程,如何有效地复习一直是不断探讨的话题。其中,“考点说”、“法条说”和“真题说”各占有相当的比重,何谓“考点说”?就是将各部门法内容划分为一个个考题,依历年考查频率划分轻重,逐一复习、逐一突破;何谓“法条说”?就是依据解题时“以题找法”的思路反其道而行之,复习中“依法找题”,立足于法条复习,以不变应万变;何谓“真题说”?源于司法考题历年重复较多,有些完全相同,有些稍加变化,故精研真题便成欲过司考之不二法门。以上三种方式各有优劣,往往使得一些考生得配备好几类司考用书相互对应进行学习,很不方便。有鉴于此,本书将“考点”、“法条”和“真题”三者有机地联系起来,取长补短,合三为一。

2. 全方位多维讲解

一般的真题类丛书仅着眼于对真题的具体解析,使考生往往只能就题论题,知一而漏万,遇到题目稍有变化则手忙脚乱,无法应对。本书从知识点(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命题思路(知己知彼,料敌先机)、常见错误(前事不忘,后世之师)等多角度,从命题到解题对真题进行全过程深度的分析。侧重培养考生的灵活运用能力,使其善于进行知识的迁移。使之对知识点不仅知其然,并能知其所以然,知其“用”。通过对考生解题能力的培养,力求使考生达到无招胜有招的境界,最终笑傲考场。

三、本书编写体例

本书以“充分挖掘每道真题的价值,以实现对学生帮助的最大化”为目标,安排编写体例如下:

1. 每个部门法的开头都以“概述”的形式对该学科特点及学习方法进行总括性分析,使学生对该学科的独特之处和应对之策有宏观的把握,以做到因科制宜,在开始复习训练之前就能胸有成竹。此外,以图表列明该学科在历年司考中的考点、分值和题型分布,以最直观的方式使学生对该科在司考中的地位和主要考查方式有个迅速的了解。

2. 每学科基本按照大纲体系编写。对于客观题,从2006年到2002年,按由近及远的顺序排列,同一年的题目内部则以单项、多项、不定项的顺序排列。对于案例(简析)题、分析题和论述题这些主观题型,则集中于“主观题讲解”部分。每一具体试题的讲解,从知识点、命题思路、法条(理)导读、答案、分析、常见错误六个方面展开,以实现讲解的精致化和专业化,真正使学生能从每个题目中汲取充分的信息,达到最大的利用效果。

3. “知识点”部分点明该试题所考查的基本知识点。使学生能迅速将该题抽象归类,在自己的知识体系中予以定位。

4. “命题思路”部分是本书的亮点之一。司法考试每道题都是命题者精心设置的,其背后隐藏着命题者的考查目的,体现着命题者通过该题所欲达到对学生复习的指引意义,然而这种思路有其规律性,会在历年的试题中通过不同的具体题目重复出现。“命题思路”针对此点,详细指出了该题的命题思路、命题特点和考查目的,使得学生能够更深入地通过一道题掌握一种命题方式,在此基础上把握应对之策。

5. “法条(理)导读”部分再次凸显了本书考生本位的思想,通过对每一道真题的解析,我们力图帮助学生不仅达到对制度理解的更大深度,同时达到对理论、法条理解的更大广度。一项制度、一个法条都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点,这个点是与相关法条理论纵横联系的,只有将其放在一个体系中方能有更准确的把握。本部分纵横捭阖,将与每一道真题考查知识点密切相关的其他司法考试可能重点考查的内容联系分析,目的在于帮助学生通过该部分初步形成法条和知识的小范围体系,实现从“有一知一”到“举一反三”的飞跃。

6. “答案”部分立足于大范围的资料,经过多次把关,确保精准性。同时照顾到学生做题自测的方便,本书改变以往将答案置于题目之下的格式,将答案做成脚注,置于

每页底部。

7. “分析”部分不仅仅停留在对具体真题的解析之中,鉴于目前司法考试对理论知识的青睐,本书在更广的视角内分析和该题考查内容相关的理论知识,使考生更加深入地理解一项制度的价值和立法目的所在,牢牢把握住解题的基础。

8. “常见错误”部分也是本书的主要创新之一。真题解析只着重于灌输和讲解是不够的,还应该立足于考生的角度,总结考生在做这些题目时的经验教训,以指导后来者,避免“悲剧”的重演。本部分在翔实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归纳了每道真题中命题者精心布置的每个陷阱,总结了多数考生因为这些陷阱而犯的错误,帮助考生“知其错,知其所以错”。以史为鉴,相信考生通过该部分的学习能够在今年答题时目光如炬,避开命题者的陷阱。

9. 在每一部分之后,本书编排了“重要警示”栏目,在历年真题解析的基础上,简洁明了地对将来该部分可能考及的内容进行展望,引导考生做到“通古测今”。

我们深知,没有任何一本辅导用书能够保证您一定能顺利地通过司考,但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好的辅导用书一定能帮您在前进的路上披荆斩棘,事半功倍。这一点,我们相信本书能够胜任!

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垒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朋友,从现在开始动手吧,我们相信,您一定能成功!

编者

2007年4月

目 录

上编/商法 公 司 法

第一部分	概述	3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4
	一、公司法总论	4
	二、有限责任公司	18
	三、股份有限公司	28
第三部分	主观题讲解	42

合伙企业法

第一部分	概述	65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66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一部分	概述	79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79

外商投资企业法

第一部分	概述	87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88

破 产 法

第一部分	概述	99
------	----------	----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99
------	-------------	----

票 据 法

第一部分	概述	113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113

保 险 法

第一部分	概述	129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129

海 商 法

第一部分	概述	145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145

下编/经济法

竞 争 法

第一部分	概述	155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155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155
	二、拍卖法	164
	三、招标投标法	169

消费者法

第一部分	概述	175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175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5
	二、产品质量法	181

银行业法

第一部分	概述	191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191
	一、商业银行法	191

二、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97
------------------	-----

证 券 法

第一部分 概述	205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205

财 税 法

第一部分 概述	217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217
一、个人所得税法	217
二、税收征收管理法	221
三、会计法	227
四、审计法	229

劳 动 法

第一部分 概述	233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233

土地管理法

第一部分 概述	253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253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一部分 概述	265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265

环境保护法

第一部分 概述	273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273

上编

商 法

公司法

第一部分 概述

公司法无疑是商法中最重要的部门法,2006年司法考试中商法一共考查了54分,而公司法就考查了37分。因此,在复习商法的过程中应当将时间和精力主要投入在公司法中。近年来公司法考试的难度在逐渐增加,从过去仅简单地考查对法条的记忆逐渐过渡到考查公司法的基本理论、公司法的具体运用以及公司法与其他法律的交叉规定等,考生已无法仅靠对法条的记忆而取得公司法部分的高分了。因此,考生不但要熟练地掌握公司法的法律条文,还要知道该法律条文是用来解决什么样的现实问题的,该条文是如何进行解释的,该条文和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的相关条文是如何结合使用的,该条文究竟是强制性规定还是任意性规定(也即当事人是否可以通过协议或者章程中的规定对其加以排除)。

就公司法的体系而言,公司法以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基本分类,分成三个大的部分:公司法总则、有限责任公司(包括一般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和一人公司三种)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就公司法的内容而言,其主要包括什么是公司、公司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公司的资本制度、公司的设立与成立、公司的组织(也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实质是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个机构的权力配置问题)、公司的运行、公司的解散和清算等。

公司法部分的出题特点在于案例分析题与选择题并重,其中案例分析题综合性比较强,往往结合商法的其他单行法规,如破产法、合伙企业法、票据法等进行考查,而选择题考查的知识点则紧扣法条,但一个选择题的四个选项往往从四个不同角度来设计,涉及不同的法律或者不同的法条,而这些不同的条文之间的关系非常微妙,有的非常相似而有的则为原则例外的规定,所以对其中任何一个选项把握不准都可能会前功尽弃。另外,近年来,有些考题打破了“重者恒重,轻者恒轻”这一命题规律,而是青睐于那些冷门的法律和知识点,考查得也越来越精细。这在无形中给考生提出了准确识记法条的高要求。

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公司法作了全方面的修订,基本上所有的条文都有修改,基于公司法的商事基本法地位和本次修改的规模,公司法的修订是近几年来民商事立法中的一件“大事”。此次公司法的修改是围绕恢复公司法的私法地位和股东意思自治原则而展开,降低了公司的准入门槛,强化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的内部监督机制,突出了股东的话语权和诉权,对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起到激励投资的作用,并且为公司制度的运行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这些修改的重要内容在

2006年司法考试中得到全面深刻的体现,考题主要集中在这些修改的地方,如公司的资本制度、公司的股东利润分配、股东诉权、公司法人资格否认等诸多内容。2007年的司法考试仍然会以这些方面为主,所以本书依然会注重解决这方面的问题。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一、公司法总论

考点统计

考 点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公司的种类	单 1			单 1	不定 1 ^①
公司章程	单 1		不定 1 ^②		
公司转投资的限制			单 1	多 1	
公司资本的形态出资不 实时的责任承担		单 1			
股东代表诉讼	单 1				
股东的直接诉权	多 1				
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单 1			
公司合并的登记		单 1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单 1		多 1	

司考真题

1. 下列关于公司分类的哪一表述是错误的?(2006年卷三第34题—单选)
- A. 一人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 B. 上市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 C. 非上市股份公司是资合为主兼具人合性质的公司
 - D. 有限责任公司是以人合为主兼具资合性质的公司

① 题见“二、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第4题(2006年卷三第90题)

② 题见“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第8题(2004年卷三第91题)

【知识点】 公司的分类

【命题思路】 本题主要考查的是公司法的基本理论,即公司理论上的分类,关于公司的分类是公司法理论部分考试的重要考点之一。

【法条导读】 关于公司的分类,法律有规定的只有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和分公司,母公司和子公司三种,见《公司法》第3、14条两个条文。《公司法》第3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法》第14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答案】 A

【分析】 公司依据其信用基础可以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人资两合公司。以股东个人信用为基础的公司是人合公司、以公司资本为信用基础的公司为资合公司,介于人合公司和资合公司之间兼具两者性质的公司是人资两合公司。无限责任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资合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分为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则为典型的资合公司,而非上市公司是资合为主的公司,但是兼具人合色彩。故B选项和C选项的内容是正确的,不当选。而有限责任公司则是以人合为主兼具资合性质的公司。由于一人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种,所以,其不是人合公司,故A选项的内容不正确,是应选项。上市公司是股份公司,故其是典型的资合公司,故B选项正确,不当选。

【常见错误】 陷阱——本题最容易出错的是C选项,一般认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所以许多考生不加思考的认为C选项是错误的。

2. 汪某与李某拟设立一注册资本为50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汪某出资60%,李某出资40%。在他们拟订的公司章程中,下列哪项条款是不合法的?(2006年卷三第32题—单选)

- A. 公司不设董事会,公司的法人代表由公司经理担任
- B. 公司不设监事会,公司的执行监事由股东汪某担任
- C. 公司利润在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并提取公积金后,由股东平均分配
- D. 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前,股东不得要求解散公司

【知识点】 公司章程

【法条导读】 修订后的《公司法》第13条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以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经理担任,这与原来公司法仅规定由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担任有所不同。修订后的《公司法》第35条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可以由章程规定,在没有章程规

定时是按股东的实际缴纳的出资比例分配,这一点也要予以特别注意。修订后的《公司法》第183条规定了特定情形下股东请求法院解散公司的权利,该规定是强制性规定。

【答案】 D

【分析】 根据《公司法》第51条的规定:“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A选项的前半句是正确的。根据《公司法》第13条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A选项的后半句说法也是正确的。因此,A选项的内容不违法,是不能选的。

根据《公司法》第52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B选项中的表述并不违反法律,故不能选。

根据《公司法》第167条第1—4款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顺序是: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提取任意公积金→分配股利。而根据《公司法》第35条的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因此,C选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是不能选的。

《公司法》第183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该规定是强制性规定,章程不得予以改变,故D选项的做法是违法的,是应选项。

【常见错误】 陷阱①——原公司法规定公司的董事长或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考生若没有注意到修订后的《公司法》第13条的规定即会错

选 A 选项。

陷阱②——本题设计的主要陷阱是 C 选项,依据原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在弥补完亏损,提取公积金并缴纳税收之后的余额只能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来进行分配而不能按照章程的约定进行分配,故考生若没有注意到这一项修改即会错选 C 选项。

3. 杨某持有甲有限责任公司 10% 的股权,该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杨某发现公司执行董事何某(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将公司产品低价出售给其妻开办的公司,遂书面向公司监事姜某反映。姜某出于私情未予过问。杨某应当如何保护公司和自己的合法利益?(2006 年卷三第 25 题—单选)
- A. 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解除何某的执行董事职务
B. 请求公司以合理的价格收回自己的股份
C. 以公司的名义对何某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损失
D. 以自己的名义对何某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损失

【知识点】 股东代表诉讼

【命题思路】 股东代表诉讼是一项新的法律制度,该制度与股东的直接诉讼,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权利、股份回购请求权等诸项制度相互配合形成了对股东权利的完整保护,而各种制度都有其各自要解决的问题与适用的要件。本题即在考查这些制度相互之间的关系与各自适用的条件,而不仅仅是考查股东代表诉讼此一项制度,这是未来司法考试命题的大趋势。

【法条导读】 除了掌握《公司法》第 150 条和第 151 条有关代表诉讼的规定外,还应当掌握《公司法》关于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请求权的规定。对此,《公司法》第 75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答案】 D

【分析】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公司的董事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的利益,否则即违反了对公司的忠实义务。违反了忠实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对此《公司法》第 150 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当公司不提起诉讼时,公司的股东在特定的情形下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对此《公司法》第 152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

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中执行董事的行为违反了其对于公司的忠实义务侵害到了公司的利益,因此应当赔偿公司的损失。在连续 180 天以上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监事提起诉讼遭受拒绝的情况下,该股东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注意是以自己的名义而不是以公司的名义提起代表诉讼。故本题的正确答案应当是 D 选项,而不是 C 选项。A、B 两个选项的内容在公司法中都没有规定,故不能选。

【常见错误】 陷阱①——持有公司股份的 10% 以上的股东是有权提议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但是即便召开股东会而何某持有 90% 股份,杨某仍然无法在股东会上免除何某的职务的,因此 A 选项是利用少数股东可以提请召开股东会的权利来迷惑考生的。

陷阱②——2005 年新公司法增加了若干种少数股东请求公司回购其股份的权利,但是本题中 B 选项却不构成该种情形,B 选项是利用考生对于异议股东之股份回购请求权掌握不扎实的情形来迷惑考生的。

陷阱③——C 选项是利用部分考生以为股东代表诉讼是以公司的名义而提起的。从公司法理论而言,股东代表诉讼的确应当以公司的名义提起,因为直接受到损害的是公司,公司是适格的原告,但是我国公司法却规定股东代表诉讼是以自己的名义而进行的。

4. 金某是甲公司的小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因其股权份额仅占 10%,在 5 人的董事会中也仅占 1 席,其意见和建议常被股东会 and 董事会否决。金某为此十分郁闷,遂向律师请教维权事宜。在金某讲述的下列事项中,金某可以就哪些事项以股东身份对公司提起诉讼?(2006 年卷三第 69 题—多选)

- A. 股东会决定:为确保公司的经营秘密,股东不得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 B. 董事会任期届满,但董事长为了继续控制公司,拒绝召开股东会改选董事
- C. 董事会不顾金某反对制订了甲公司与另一公司合并的方案
- D. 股东会决定:公司监事调查公司经营情况时,若无法证明公司经营违法的,其调查费用自行承担